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信通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国振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鹏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鹏、罗磊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7月（信通电子上市之日）至2025年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各项内控制度；查阅公司公司治理相关资料；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内容；核查关于董监高变动的资料及相关公告；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详见注释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获取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工作情况；核查审计部门人员资料；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材料；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取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向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财务状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内容。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分红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内部履行的审批文件等，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基于前述检查及结论，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信通电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此外，保荐机构在开展2025年度现场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如下问题：			
1、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信通电子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或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2025年1-9月上市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信通电子持续关注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关注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并依据相应的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增加任德保先生、孔志强先生；2025年9月，丁强先生接替郭炉先生担任新任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宋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由吴海玲女士担任新任财务总监，宋岩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徐国振

张鹏

张鹏

